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1,000.00 万元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1.8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50”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为 1.88%，贷款期限一年。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br>☑委托贷款<br>☐代为承担费用<br>☐其他_____ |
| 资助金额 | 1,000 万元 |
| 资助期限 | 12 个月 |
| 资助利息 | ☐无息<br>☑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 1.88% |
| 担保措施 | ☑无<br>☐有，_____ |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000.00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仁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157387774XB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4 月 28 日 |

| | | | |
|---|---|---|---|
| 注册地 |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 |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公司 | | |
| 与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其他：_____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68.31 | 15,954.86 |
| | 负债总额 | 7,717.19 | 9,255.51 |
| | 资产净额 | 7,551.12 | 6,699.35 |
| | 营业收入 | 60,416.39 | 72,781.01 |
| | 净利润 | 526.28 | 243.09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br>☐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发放 1 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4,00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为 1.88%，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唐山中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唐山中阳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29,400.00 | 2.16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0.00 | 0.00 |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0.00 | 0.00 |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